

總理衙門摺

議結倭兵援粵案由

奏

奉旨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於本月初十日 奉 旨 鑒不

可一日候奉

殊批依議

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臣奕 等跪

查為日本國兵擾台灣番社一案謹將近日辦端

情形並與該國使臣議定結案條款恭摺具

陳仰祈

聖鑒事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

京與日使屢次晤論台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

端俛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

殊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立通自九月

初台呈遞照會執意狡辦謂數日內如有辦法

即與回國經日使復駁辦並因該使日照會中

有兩便辦法甚語另函告以如真欲求兩便辦

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日無訂日期面



議至期日其与之會語該使日欲由中國開議日  
其以該使日思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  
而便辦法被此推迫至再至三該使日不覺真情  
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為多主野蠻要  
一意办到底因中國指為承地欲以自办日本若  
目前办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  
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且心難以壓服必須得  
有若目方可退兵德國於此亦費盡財力欲名  
番債給名番年此力量中國如何今日本兵不  
致空手而回其語先是日本中將兩鄉從道在  
名与藩日潘甯面議即有索債費用主說自該  
國駐京使柳原前先到京日其屬与刻切開  
論該使日亦有便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言  
意亦猶是迄聞日事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  
名新聞紙每以該使日此未必欲索兵費四百萬  
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名沒日或送  
攻天津等詞多藉游談不可枚舉日其  
惟期埋拆力爭徒不稍予还就至大



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向李  
鴻章密陳該使日來意甚不平和必經由中國  
先給照會准予查辦收該國所謂居民被害之  
處量加撫恤洩河舟和机開導經李鴻章錄述  
畢德格所議密致日使備致至該使日到京則  
以中國政教施於香港境者若何為同干四百折  
至此乃吐出真款日使以兵費一層固係俾  
制第第世此办法與兩便之說亦毫不相符  
該使日則謂能以此不能告日奉國退兵旋又問  
中國防備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  
好只能不責日非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理由  
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恤該使反  
仍執兵費為詞日使亦即決絕駁之越日函詢曉  
知則復以該使日所批辦法已礙難之處並與  
定知再議該使日居如來長面曉諭始據稱中  
國礙難之處已經合意而於撫卹必欲同於  
數目日使告以必須日奉退兵中國方為查辦又  
恐其誤會以撫卹代兵費之名當告以中國實



左祇能办到携卹並能以此代兵費之名復將  
前議中國自行查办各節擬要示之謂祇能  
就此結案該使以請予此外給予另單叙入  
携卹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  
音而去且尚不知該使以欲若何因令該國  
書記收鄭永甯來函同語詰問案情及該  
書記來稿不特詳詰即謂該使以之意須索  
洋銀五百萬元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元不能再  
減甯雖較復如前該使以於十五日起日衙門相  
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該言皆指費用殆  
已覷破携卹二字之不能取盈矣且嚴切回要  
該使以臨行謂似世成緒即欲回國仍到台番為誓

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台番是

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自大久  
保利通到京以來法自駐京使臣柳原前光於  
議台事則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台事不合  
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署面論等以

觀見為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



諸臣  
衡門以不准請

觀為拒絕來傳即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因回國嗣又授兩  
侍郎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  
為日本永踞台灣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為日後  
移兵有名於我海口張本且第一一切聽之任其  
去留誠以該國貪狡年厭其欲善不能償雖欲  
撫恤稱理而為數過多是年兵費之名而有兵  
費之實亦年且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楨以  
聯外交為要蓋我李鴻章於法國侍郎熱福理  
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指諭談侍郎有願從中  
調停之說上海沈秉成呈案憲上官紳士上勇  
言亦以邀請各國侍郎評論曲直為計而英國侍郎

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調說意欲居間

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

侍郎與之委蛇靈與在若離若即之間即侍郎各

侍郎欲為調停亦係彼國請求而非出自中國之

意十六十七廿日日本兩侍郎已悻悻然作登

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衡門初亦密切繼為唱喝



之詞並謂日本所款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  
此不終了局<sup>臣</sup>苟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  
辭去時堅啟有向中國允給之數<sup>臣</sup>苟<sup>臣</sup>權衡利  
害至輕撥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圜不獨日  
本推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  
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款而去轉足堅彼之援  
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允給之數即祇能常力措  
即即使加允數不能逾十萬兩法固於此不輕舉  
妄動現時所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  
人之急再允收法固在番社所有修造造序  
等件一由為中國之用給銀十萬兩撥其不<sup>臣</sup>  
五十萬兩之數願吾<sup>臣</sup>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  
所設論許久復稱措即等費甚巨日本使臣業  
經允允嗣經議定結案辦法三條第一條第一條  
第一條法使臣欲付銀後退兵以<sup>臣</sup>苟<sup>臣</sup>則必原退兵  
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  
議就<sup>臣</sup>苟<sup>臣</sup>單言的先付銀十萬兩其係修  
造建序等件銀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



即日奉國十二月二十日日奉國兵全數退回中  
國領事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之兵均不全退中  
國領事亦不全信

查前日俄使畫押另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定  
議伏查此案實由日奉背盟與師如果為

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予等特於端辯勢才虞

乎決裂今則明刻彼之理曲而若於我之備慮自

台而起屢經購買鉄甲船當本局沈葆楨所謂

兵端未尚宜防而亦宜阻亦子鴻章謂閩省設防

此必欲些用武亦皆為統一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始

示羈縻且就日奉一面設整自該國有江藤新

平之亂難就招打而亂民最多不可安插新聞

紙中屢謂該國欲收此項人眾安置台番境內

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為詞此中實有難

言之隱今以一等所行措置良難若此解甲留

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以徐良原意要

求為恆或有商

國傳或其名知紅而其案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



117022



奏  
為  
奏  
為  
奏  
為

回  
九  
十  
三  
日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奏  
為  
奏  
為  
奏  
為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117022

皇上  
聖  
鑒  
訓  
示  
謹

御覽  
是  
否  
有  
旨  
依  
乞

三  
條  
及  
聖  
單  
一  
件  
抄  
錄  
奉  
呈

茲有莫迪之悔現經英國使臣威亞瑪臣中說  
右而所結掛印銀數尚餘就我範圍不得不就  
此宜議定案而在我自強之計豈不可一日緩矣  
所有以上各款亦台不情形謹繕摺密陳並照辦法

同  
九  
十  
三  
日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殊  
批  
依  
議  
欽  
此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